

公司代码: 600623
900909

公司简称: 华谊集团
华谊 B 股

上海华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上海华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本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2016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 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 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1. 公司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有效 ☐无效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3. 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4.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适用 ☒不适用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5. 内部控制审计意见是否与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评价结论一致

☒是 ☐否

6.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对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披露是否与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披露一致

☒是 ☐否

三.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 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

1.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公司总部，双钱轮胎有限公司及其下属 9 间公司，上海天原（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 4 间公司，上海华谊集团投资有限公司及其下属 4 间公司，上海制皂（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 2 间公司，上海华谊能源化工有限公司及其下属 2 间公司，上海华谊精细化工有限公司及其下属 8 间公司，上海华谊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上海华谊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华谊新材料有限公司。

2. 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占比：

指标	占比（%）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之比	94.70%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之比	94.35%

3.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

内部环境、内部监督、信息与沟通、风险评估等 4 各公司治理层面流程，以及财务报告、股权投资、采购管理、销售管理、生产与存货管理、工程管理、资产管理、资金管理、研究与开发、信贷管理、人力资源、贸易管理、合同管理等 13 个 业务层面控制流程。

4. 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

资金管理、采购管理、销售管理、存货管理、工程管理等

5.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是否存在重大遗漏

☐是 ☒否

6. 是否存在法定豁免

☐是 ☒否

7. 其他说明事项

无

(二).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中央企业全面风险管理指引》及公司制定的各项管理制度，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1. 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是否与以前年度存在调整

☒是 ☐否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相较以前年度调整如下：2016年为进一步完善公司内部控制体系，提升企业风险防范能力，促进公司经营稳健发展，董事会决定对财务报告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定量标准进行调整。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定量标准，由2015年度税前利润的5%至10%，调整为2016年度税前利润的2.5%至5%。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定量标准，由2015年度的500万元至1000万元人民币，调整为2016年度税前利润的2.5%至5%，具体调整详见下列陈述。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税前利润	税前利润的 5%≤错报	税前利润的 2.5%≤错报<税前利润的 5%	错报<税前利润的 2.5%

说明：

当公司经营业绩发生较大波动时，修正指标如下：

- (1) 如当年税前利润较前一年减少50%以上，选取过往三年平均税前利润的2.5%至5%。
- (2) 如当年税前利润为零或负，选取最近一年经审计主营业务收入的0.5%至1%。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1、现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重大舞弊； 2、发现当期财务报告存在重大潜在错报，而内部控制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潜在

	错报； 3、公司审计委员会和内部审计机构对内部控制的监督无效； 4、一经发现并报告给管理层的重大缺陷在合理时间后未改正； 5、其他可能影响报表使用者正确判断的重大缺陷。
重要缺陷	1、关键岗位人员舞弊； 2、当财务报告存在重要错报，而对应的控制活动未能识别该错报； 3、合规性监管职能失效，违反法规的行为可能对财务报告的可靠性产生重大影响； 4、已向管理层汇报但经过合理期限后，管理层仍然没有对重要缺陷进行纠正； 5、其他可能影响报表使用者正确判断的重要缺陷。
一般缺陷	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3.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潜在风险事件可能造成的直接财产损失	税前利润的 5%≤错报	税前利润的 2.5%≤错报<税前利润的 5%	错报<税前利润的 2.5%

说明：

当公司经营业绩发生较大波动时，修正指标如下：

- （1） 如当年税前利润较前一年减少50%以上，选取过往三年平均税前利润的2.5%至5%；
- （2） 如当前税前利润为零或负，选取最近一年经审计主营业务收入的0.5%至1%。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1、对运营体系产生重大影响（如设施永久损害，造成生产线废弃、生产长时间关停）； 2、负面消息在全国各地流传，政府或监管机构进行调查，引起公众关注，对企业声誉造成无法弥补的损害； 3、对周围环境造成严重污染或者需高额恢复成本，甚至无法恢复； 4、中高级管理人员及技术人员流失严重； 5、严重违反法规，导致监管机构撤换、高级管理人员免职。
重要缺陷	1、对运营体系产生中度影响（如生产故障造成停产）； 2、负面消息在某区域流传，对企业声誉造成中等损害； 3、环境污染和破坏在可控范围内，没有造成永久的环境影响； 4、关键岗位业务人员流失严重； 5、违反法规，导致监管机构警告、通报批评、限期整改。
一般缺陷	1、对运营体系产生一般影响（生产线暂时无法生产，影响货物的交付） 2、负面消息在公司内部或者当地局部流转，对企业声誉造成轻微损害；

	3、无污染，没有产生永久的环境影响； 4、一般岗位业务人员流失严重； 5、存在轻微的违反法规的问题，或导致监管机构的不良意见反馈。
--	---

说明：

同时，以下迹象通常表明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可能存在重大缺陷：

- （1） 对于“三重一大”事项，缺乏集体决策程序；
- （2） 决策程序不科学，如决策失误，导致并购不成功；
- （3） 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系统性失效。

（三）、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1.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1.3. 一般缺陷

针对报告期内发现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一般缺陷，公司已积极落实整改。

1.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1.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2.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2.3. 一般缺陷

针对报告期内发现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一般缺陷，公司已积极落实整改。

2.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四. 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1. 上一年度内部控制缺陷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本年度内部控制运行情况及下一年度改进方向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重大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董事长（已经董事会授权）:



上海华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4月14日